

2025 年度昆山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
1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进行现场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流通科	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	【部门规章】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）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七条	现场检查	2 次/年
2	对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进行现场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流通科	已备案的汽车供应商、经销商	【部门规章】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第二十九条	现场检查	1 次/年
3	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、行业的行政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运行科	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	【地方政府规章】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 次/年
4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科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【部门规章】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条	非现场检查	1 次/年
5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流通科	已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【部门规章】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现场检查	1 次/年
6	对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	昆山市商务局 流通科	开展家庭服务的机构	【部门规章】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第二十九条	现场检查	1 次/年